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映香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实施过程实际情况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“募集资金投向”进行调整，取消“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”、将募集资金总额由 60,000 万元（含 60,000 万元）调整为 50,000 万元（含 50,000 万元），有利于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

《关于修订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，对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进行相应修订，有利于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对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核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实施过程实际情况，对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进行修订，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修订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对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